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自治條例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二）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將「扣抵」修正為「扣除」。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八九五一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u>動</u>局(以下簡稱勞<u>動</u>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u>工</u>局(以下簡稱勞<u>工</u>局)。</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u>動</u>局申請慰問金。</p>	<p>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u>工</u>局申請慰問金。</p>	<p>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第八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u>動</u>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p>	<p>第八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u>工</u>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p>	<p>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p>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p> <p>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p> <p>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p> <p>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u>勞動局</u>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p>	<p>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p> <p>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p> <p>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p> <p>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u>勞工局</u>應扣抵設籍地規定之</p>	<p>一、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慰問金金額。	慰問金金額。	
<p>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u>動</u>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不實資料。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u>動</u>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四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 	<p>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u>工</u>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不實資料。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u>工</u>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四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 	<p>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

第八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逾第六條所定期限。
-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 四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 五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第十一條 勞工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動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
- 四 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